# 宋尚節的重生教導

梁家麟

建道神學院 香港長洲山頂道二十二號

## 一、宋尚節與華人教會的屬靈傳統

若不把基督教頭三次傳入中國的年日計算在內,華人教會便只有百多年的歷史。就個人而言,百多年當然是個漫長歲月;但就中國或基督教會的歷史長河而言,卻僅是一個小小的片段。要在其間建立一個牢固鎮密的屬靈傳統,百多年亦是略嫌其短的。因此,我們所說的華人教會的屬靈傳統,其實僅指某些在中國教會的歷史舞台中出現過,成就一番事業,並對當時的信徒產生深遠影響的領袖所有的個人屬靈傳統。雖然他們已經謝世,但遺澤存留至今,在第二代的信徒生命裡,留下不能磨滅的烙印,並進而塑造了他們建立或發展的華人教會的模式。換言之,他們的影響直接延伸到第二代;他們的遺教,以及經第二代間接形成的屬靈氣質,更影響到今天的第三、四代華人信徒。當然,他們的神學思想是否真能延續下去,成為一個有活力的屬靈傳統,除了要看其遺教在後世持續受歡迎的程度外,亦取決於是否有後人為他們的思想注入新血,闡發現代意義,以至將原屬一人在一時一地的思想,發展成跨時代的屬靈遺產。

在中國教會芸芸眾領袖中,宋尚節是其中一位表表者。他是二十世紀的重要奮興佈道家,對三十年代的教會復興運動產生深遠的影響。不少人在其主領的奮興聚會決志跟從主,且至今仍在海內外教會的各崗位忠心事奉,並以曾受教於宋氏門下為榮。因此,宋尚節可以說仍然活在華人教會中間,他的一些教訓,尤其是有關「重生」的教導,深深影響著華人教會屬靈氣質的塑模。這正是本文要探討的主題。

宋尚節生於1901年,即義和團事件與八國聯軍入侵中國後翌年。父親為美以美會牧師,故他屬於宋家第二代的信徒。宋氏的家境雖不富裕,但由於父親是傳道人,還是獲得了留學外國的機會。<sup>1</sup>他在美國以半工讀的形式,完成博士課程。

1927年,即宋尚節決定回中國前不久,他得著一個奇妙的重生經歷,這個經歷對他產生壓倒性的影響,<sup>2</sup>他自覺生命徹底轉變,連言行舉止亦有異於常人,甚至因此竟被關進瘋人院近二百天。<sup>3</sup>這次重生經歷,改變了宋尚節一生,亦奠定他日後對基督信仰的看法。

宋尚節返國後,從事傳道及教學工作。1928年,全身投入傳道事奉,到處主領奮興佈道聚會。1931年,加入伯特利佈道團,這是附屬上海伯特利教會的一個佈道團體,由計志文組織;除宋尚節外,其餘成員均來自伯特利屬下各單位的學生或職員。在1931至1933年間,計志文、

<sup>&</sup>lt;sup>1</sup>雖然未尚節的出洋留學並非直接由教會資助,但也是因父親的教會關係,才能獲得美國俄亥俄州衛斯理大學(Ohio Wesleyan University)的免費學額。故此,到海外留學是部分傳道人子女所能享受的其中一項福利,也是構成信徒社會地位上升的主要因素。參拙著《廣東基督教教育(一八○七至一九五三)》(香港:建道神學院,1993),頁180。

<sup>&</sup>lt;sup>2</sup>正正由於這次重生經歷對宋尚節造成壓倒性的影響,宋氏在日後敘述他的基督徒信仰歷程時,總是以此為其真實信仰的肇端。雖然在他的自傳中,他也透露早在九歲時便經歷過家鄉興化教會的復興,及此次復興對他的影響,但是,宋氏認為他在那時仍不是基督徒。Leslie T. Lyall 在其為宋氏寫的傳記中對此曾作評論。見Leslie T. Lyall. Flame For God in the Far East: A Biography of John Sung (London: China Inland Mission, 1956),頁9。

<sup>&</sup>lt;sup>3</sup>宋氏在其口述自傳中,曾評述這次「重生」經歷的過程,參《我的見證》(按:此書由王敏學女士筆錄),《宋尚節全集》(台灣:大光書店出版部,1988年)(以下簡稱《全集》)第八冊,頁102~118。

有關宋氏的《我的見證》,最少有三個版本:其一是香港基督家庭出版社,1956年版;其二是香港晨星書屋,1962年版;其三為台北大光書店的《宋尚節全集》版。由於《全集》版同時收錄了宋氏口述自傳的第二部分《工作的回顧》(由鄭遂藍女士筆錄),為求統一,本文的徵引概按《全集》版。

宋尚節等踏遍十三省,到處燃點復興的火焰。<sup>4</sup>1934年,宋尚節與計志 文因佈道團的領導與利益分配問題,意見不合,宋遂離團,自行傳道。 由1934年直至1940年,周遊全國、東南亞及台灣各地,雖抗戰軍興、國 難當前仍未休止。

宋尚節久有痔瘡病,但一直拒絕入院治療,他認為自己曾治好多人,若自己假手醫生,則難圓其說;<sup>5</sup>後來病情惡化才入院求醫,惜已藥石無靈。1944年逝世,終年四十四歲,一代佈道家就此英年早逝。

#### 二、釋經與講道

宋尚節是一位極具恩賜的奮興佈道家,<sup>6</sup>每次講道均全身投入、情辭並茂,說話既富煽動性,亦具說服力,甚受各地教會與信徒歡迎。據計志文憶述,宋尚節被邀到各地教會主領聚會時,常常「每天有三四次講道,一講就是二個鐘頭。每個赴會的人,一天要聽八小時。」<sup>7</sup>華人教會素來注重言說教導,講道一直被視為最尊貴的事奉及最有效的牧養方式,一個優秀的奮興佈道家對各地教會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宋尚節的講道內容非常簡單,一般不出以下幾個主題:世人犯罪、 天父大愛、十架寶血、悔改重生、聖靈充滿、為主作證、奔走靈程、等 候主來。<sup>8</sup>他非常強調基督徒在信主後生命的改變,以及端正自己的思

 $<sup>^4</sup>$ 據Lyall統計,自 1931年7月宋氏加入伯特利佈道團以來(按:沒提離團年份),該團共遊行54,823哩,越十三省,舉行過 1,199場聚會,向逾四十萬人佈道,並有超過 18,000人決志。見 Flame For God in the Far East,頁97。

<sup>&</sup>lt;sup>5</sup>事實上,宋氏曾向南昌美以美會宣教士舒邦鐸(William E. Schubert)宣稱,他的 禱告從不曾被上帝拒絕過,總是蒙應允的,甚至上帝不是用別的方法,而是按照他所求的 來應允他。因此,他在事奉生涯早期,不願為人得醫治而祈禱,恐怕許多人因欲求醫治、 而非為福音的緣故來找他。從這件事,可以看到他對自己醫治能力的自信。參 Schubert, *I* Remember John Sung(Singapore: Far Eastern Bible College Press, 1976),頁18。

 $<sup>^6</sup>$ 舒邦鐸甚至稱宋尚節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講者,指他在講台上的能力,比富士迪 (H. E. Fosdick) 及葛培理 (Billy Graham) 還要強。參 I Remember John Sung,頁14。

<sup>7</sup>計志文:《復興的火焰》,頁8。

鮑哲慶也記載說:「宋博士……每日講道,輒一二三場不等,所講多屬純正救道,態度認真,經文透徹,現身說法,措辭爽直,故每場聽眾必以千計。……宋君每日宣講六小時,雖揮汗如雨,而精神飽滿,正如活水江河,滔滔不絕。」見氏著:〈佈道〉,《中華基督教會年鑑》(1934~1936),頁63。

<sup>8《</sup>工作的回顧》,《全集》第八冊,頁234。
計志文也有同樣的憶述:「(伯特利)佈道團的講道,是按著靈程,步步循序直

想行為,好活出屬靈生活的樣式,這亦是他常提及屬靈生命的三個階段:重生、成聖與得勝生活。 <sup>9</sup> 翻閱宋尚節的講章集,我們可以發現他的講章,雖然題目不同,但無論就結構與信息來看,都極其近似,大抵都是順著以上的思路而發揮的。他有幾篇著名的講章,如「格拉森之鬼」「浪子回頭」「打開棺材」,足以說明其傳遞信息的大要。

由於宋尚節並未接受一套全面而正規的神學訓練,<sup>10</sup>並且與二十世紀初不少基要派信徒一樣,因嫌惡神學界自由主義思想泛濫,而有強烈的反神學、反知識的傾向,認定神學研究只會誘導人走向「不信派」的路子去。他曾斷言:「有知識,就沒有愛心。」<sup>11</sup>從美國返國途中,宋尚節將在大學裡獲取的獎狀、獎牌扔到大海裡,這家傳戶曉的事蹟,充分反映宋尚節的反智思想。<sup>12</sup>

因著此種反智傾向,宋尚節反對人的理性在釋經上有任何功用。<sup>13</sup> 他拒絕按文法或歷史的進路來分析經文的字彙、句子與篇章,卻認定聖 靈延續性的啟示;換言之,那位昔日啟示聖經作者的聖靈會在今天啟示 讀者,讓他們直接從經文中得著亮光。<sup>14</sup>他說:

進,由淺入深。先從罪、悔改、得救、成聖、聖靈充滿,以至於背十字架、走天路、為主救人、等主再來等,預先安排好。這些題目,都是教會所必需,已往他們曾零碎聽過,佈道團卻給他們系統的講解,使他們聽道一禮拜,所得到的比著過去十年還多。」,見《復興的火燄》,頁12。

<sup>9〈</sup>基督徒靈程之寫照〉,《講道集》(上),《全集》第一冊,頁378。

<sup>&</sup>lt;sup>10</sup>他曾在紐約協和神學院讀了半年書,但這只帶給他對神學教育負面的看法,更甭提 他所接受的神學教育對他日後的信仰產生怎樣的影響了。

<sup>11〈</sup>敬畏上帝與愛弟兄〉,《全集》第一冊,頁173。

<sup>&</sup>lt;sup>12</sup>不過,宋氏並沒有如曾霖芳或其他人所說,連畢業文憑也扔在海裡,他卻是在回家 後將之送給母親。參〈十字架的苦路〉,《圣集》第一冊,頁208。曾氏的引言收劉翼凌: 《宋尚節言行錄》,頁141。劉翼凌在《宋尚節傳》亦就此事作了很詳細的說明,頁69。

<sup>13</sup>宋尚節在他的自傳中,曾提到他年輕時非常愛讀書(《我的見證》,《全集》第八冊,頁39),但這嗜好在重生後便轉變了。舒邦鐸說,宋尚節甚少閱讀其他書籍,但每天卻花幾個小時來讀經。我們也可以確知他並沒有用甚麼釋經書籍,總是第一手的從聖經中得著「亮光」,故舒邦鐸稱他為"A man of one book.",見 *I Remember John Sung*,頁46。宋尚節在〈末世屬靈工人十二需要〉的講章裡,指出屬靈工人學習聖經的方法,是「不用人的智慧來讀經,不用神道學的知識來讀經,不用科學的方法來讀經;乃是喫下全部的聖經,變成骨肉,真是肉身成道。」《講道集》(下),《全集》第三冊,頁345。

<sup>&</sup>lt;sup>14</sup>宋尚節曾說:「全部聖經共一千一百八十九章,我曾蒙神的指示用四十種方法,讀完了全部聖經四十遍。當然,我並不是咬文嚼字地讀了四十次,但我用上帝給我的讀法, 津津有味的讀而又讀。聖經真是神所默示的,神的靈感動寫出來的!為此,讀經的時候, 要不是神親自的啟示,聖靈的指導,怎能明白呢?我感謝上帝,祂使我明白聖經中的奧

聖經是上帝的話,只有屬靈人、被聖靈充滿的人能明白神的話。……聖經的真理是 奧祕,神的意念與道路不同於人的意念與道路,所以不可以人意、人的理智去解 經。<sup>15</sup>

宋尚節相信聖靈給人的「亮光」,可以讓人看見隱藏在經文背後的一個脈絡、一個概括全卷的結構,以及一個中心主題,這是聖經的「奧祕」,是要藉聖靈的開悟才能讓人明白的。這個信念使他建立一套嶄新的釋經方法,他妻子宋余錦華稱之為「故事解經」。<sup>16</sup>不過,由於此並非本文要討論的課題,這裡日從略。

經文的字面意義並不具備規範性的指導作用,因為經文背後藏有屬靈隱喻,而這才是上帝的啟示所在,及教會需要領受的信息。故此,釋經者必須在聖靈的引導下,發掘經文的靈意,這是華人教會牧者頗為普遍的信念,亦是我們一般說的「靈意解經」。由於聖靈的引導是沒有固定章法的(誰能規限聖靈自由作為的軌跡呢?),因此,釋經者只能心隨靈感,憑直覺、想像與自由聯想來為經文賦予現代意義。當然,我們一定不能抹煞人在靈意解經時真有聖靈的啟迪與帶領,但是這些解經在「靈意」之外往往來雜著「人意」,卻亦是赫然可見,毋庸說辯的。17

### 三、重生要義

宋尚節對華人教會影響最深的,還不是他那套獨特的靈意釋經方法,而是有關「重生得救」的教導。<sup>18</sup>這正是本文要闡述的重點。

秘。……其初,上帝用插圖的說明,顯示我全部聖經逐章的開鑰。而後,祂把一個個的字,用來申貫全部聖經,譬如用『愛』之一字或『信』字『義』字,那些含有深切宗教思想的字或句子,來教導我如何把全部聖經貫通起來。我把每種讀法和靈感都詳細記錄起來,不上幾天,簿子記完了好多本。」《我的見證》,《全集》第八冊,頁117~8。

<sup>15〈</sup>分別是非〉、《講道集》下、《全集》第三冊、頁337。

<sup>16「</sup>序」,《喻經故事》,《全集》第七冊,頁9~10。

<sup>&</sup>lt;sup>17</sup>劉翼凌便曾指出宋尚節在講道時喜歡「望文生義」,「即對地名人名或其他專名的字,本來沒有什麼意義的,提出各種意義來」;甚至連聖經的翻譯名詞也照樣作拆字解經。劉氏指出:「像這樣的拆字解經法,已不止牽強附會,而已到了曲解穿鑿之邊緣了。」

劉翼凌又特別批評宋氏認為所有舊約的卷章和新約的卷章相符,故講道時用兩約參對的方法。他認為若宋氏在這方面發展下去,「真可能成為中國式新異端之發起人。」參《宋尚節傳》,頁259~260。

<sup>18「</sup>重生」是聖經講論的重要真理,也是絕大多數中國教會牧者傳講甚或強調的信息。但是,關鍵不在於是否曾提及「重生」的道理,而是對「重生」意義的理解。譬如說,按著王明道的理解,「重生」就是「真誠悔改自己的罪,全心信靠那為我們捨命的主

甚麼是「重生」?這是一個不好解釋的名詞,宋尚節在他的講論裡,很清楚指出了重生不是甚麼:重生不是光祈禱、讀經、作禮拜,重生不是光做好人,重生不是只信上帝,重生不是光學耶穌,重生不是病得醫治、信神蹟;<sup>19</sup>但卻不曾簡明清晰地指出重生是甚麼。檢視前面的說法,要是重生不等於相信(信神)及順服(學耶穌),即是跟意志上的皈依與順命沒有必然關係;換言之,既不是知識,不是德行,也不是心態上的決志轉變,那便只好從經驗層面來理解了。<sup>20</sup> 這點在下面將會詳述。

宋尚節的確從未簡潔地為重生下過定義,他只是不斷強調人必須重生:在個人層面,不重生的不得救;在集體層面,不重生亦是教會存在各樣問題的根源。他也在不同場合用不同的形式介紹得著重生的步驟,包括靠子、靠父、靠聖靈;<sup>21</sup>由水、由聖靈、順服聖靈;<sup>22</sup>去罪行、潔罪心、聖靈更新等。<sup>23</sup>但這樣空泛的表列,實在無法讓人清楚了解宋氏對重生的含義。因為,一個在意志與行為上倚靠父、子、聖靈的基督徒,不見得便是宋尚節眼裡真正重生的人;他豈不常常譴責傳統教會的牧者與信徒未曾重生嗎?難道這些人都不曾認識上帝、承認己罪、倚靠聖靈?

毫無疑問,宋尚節對當時中國教會與信徒的一般情況深感不滿,多 次指斥其充滿罪惡,並斷言其中並無「完全的、純粹的」教會存在:

耶穌」,而不是一個在信主後的特殊經歷。見王明道:《重生真義》(香港:宣道書局, 1974),頁43。

與宋尚節同工多時的計志文,雖然也強調「重生」是「信徒親身領受心靈改變的經歷」(《新造的人》(香港:聖道出版社,1970),頁46),但他沒有如宋氏堅持:必須細認每條曾犯的罪,才能重生。他只認為人在受聖靈感動以後,「肯即刻棄罪悔改,信主十架救贖之功,他當時就可重生了。」(同前書,頁25)

<sup>19〈</sup>重生〉,《全集》第二冊,頁251~3。

<sup>&</sup>lt;sup>20</sup>宋尚節在一篇關於〈重生〉的講章中,曾如此提到:「當我作孩子的時候,母親說 父親在神學院讀書的時候,就已經重生了。我就問父親怎樣才能重生?父親說:『第一要 認罪悔改,第二要信主耶穌。』我就跪下禱告說:『主啊!救我!赦免我的罪!』重生了 沒有?」由此可見,單單「認罪悔改」與「信主耶穌」,並非「重生」的必要條件,唯有 經歷聖靈的充滿,或更正確地說,有聖靈充滿的特殊經歷,才算是真箇重生了。見《講道 集》(中),《全集》第二冊,頁259~60。

<sup>21〈</sup>重生〉,《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258~9。

<sup>&</sup>lt;sup>22</sup>〈重生〉,《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254~5。

<sup>23〈</sup>重生〉,《講道集》(上),《全集》第一冊,頁321。

現今中國教會與哥林多教會一樣,表現著許多的毛病來。不是太自由,便是趨儀式,或者過重靈恩,還有許多是摩登化的。啊!教會因此一些愛心都沒有。這樣的教會怎能合一呢?真是可憐!在山東一帶的教會多是靈恩化,上海一帶的教會則多黨派化;聖公會一派則喜重儀式;全中國的裡面,實在找不到一個完全的教會,純粹的教會。<sup>24</sup>

總而言之,所有教會在宋尚節眼中都差勁透頂,並不完全;但是,教會的牧者與信徒不完全,甚至充滿淫亂罪惡,與他們不曾認識上帝、承認己罪是沒有必然關係的,更不能由前者推溯到後者。事實上,就宋氏而言,即使倚靠聖靈重生了的人,亦是可以犯罪的,更遑論他的生命並不會就此而立臻完全了。<sup>25</sup>所以,用是否曾認識上帝、承認己罪、倚靠聖靈等心態與行為,來判斷一個人是否重生,即使用宋氏的觀點來評斷,亦是不恰當的。宋尚節的重生教導犯了邏輯謬誤:他一方面要從人的行為的不完善來「證明」人未曾重生(這個做法當然是不會落空的,反正沒有基督徒可以完全不犯罪,更沒有人在倫理與生活上可臻完全);但另方面他卻不認為重生了的人,就必然在行為上可臻完善,因為行為臻善並非重生後的必然結果,更不是用以證明人已重生了的證據。如此,用以證明人不曾重生的證據卻不能以其反面來證明人已重生。

事實上,宋尚節認定的重生,既不是知識上知道信耶穌會得新生命,亦不是在意志上立志與基督同死同活,而是一個特殊的經歷。這個經歷可以在受洗前或受洗後,更可以是一個人成了基督徒很久後才得著的;換言之,重生與他的決志皈依、受洗加入教會完全沒有關係,這些只是常規經驗。並且,由於宋氏堅持若無重生經驗,一個人仍算不上一個徹底的基督徒,也許仍未得救,故此,那些已經決志皈依、受洗加入

<sup>&</sup>lt;sup>24</sup>劉翼凌:《宋尚節言行錄》,頁60。

 $<sup>^{25}</sup>$ 不過,宋氏倒曾在一處地方,提到他在重生後,聖靈會恆常提醒他,教他在犯罪後悔改,否則心裡便覺得不平安。同前註,頁 $70\sim1$ 。

事實上,即使對影響宋尚節重生觀念頗深的衛斯理約翰而言,重生後是否能犯罪仍是一個非常棘手、難以釐清的課題。在許多地方,衛斯理均指出重生後的信徒只會犯一些無意的罪,而不會犯故意的罪。參 A. C. Outler, ed., *John Wesley* (New York: Oxford U. P., 1964),頁287。

但至少在一處地方,衛斯理卻又提到,若是重生了的信徒拒絕聽從聖靈的引導,信心便逐漸被削弱,最後私慾邪情便會佔據他,使他離棄信仰。(參P. Toon, Justification and Sanctification (Westchester: Crossway Books, 1983〕,頁108~9;另參 W. J. Abraham, "Predestination and Assurance"收 C. H. Pinnock, ed., *The Grace of God, The Will of M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頁235)

教會、在教會擔任長執事奉,甚至獻身傳道的人,要是沒有這個特殊的 重生經驗,仍舊是不真實或至少不是完全的基督徒。

#### 四、重生經歷的真相

重生經驗作為一個特殊的屬靈經歷,是怎麼一回事呢?首先,這是 發生在某具體時空之內的經歷,一個已重生了的人,必然清楚他已經重 生,並且知道該個重生經歷是發生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的。重生是個特 殊的事件,而非漸進的歷程,沒有逐漸重生、或重生了還不自覺這回 事。此外,重生是一次過的,一個已經重生了的基督徒,便不會在日後 再重生一次或更多次了。基督徒必須經歷一次重生,亦只能有一次重生 經歷。

宋尚節當然強調重生是上帝的恩典與作為,特別是聖靈感化的結果。不過,有趣的是,他論述重生的重點,卻不在上帝的作為,而在人的行為。也許重生若只是上帝的特殊恩典與任意作為,則人便無法談論,亦沒可能追求此經歷。所以對宋尚節來說,尋求重生經歷的關鍵,也是人所能作的工夫,就是認罪。

宋尚節非常強調人的認罪悔改,這幾乎是他所有講章都涉及的主題。據他自述,在主持奮興聚會初期,注重講解聖經的「奧祕」,但效果不著。後來在上帝的光照下,指示他「要揭開人心的黑幕——罪惡,好讓福音真光孕育那永遠的生命」;從此以後,他講道的方針便轉移了,不再重視「奧祕」,卻是強調「對付罪惡的能力」。<sup>26</sup>他稱之為「打開棺材」。<sup>27</sup>宋尚節所理解的「認罪」,並不等於我們日常一般而空泛的宣認己過,而是徹底的、甚或是尋根究柢的認罪。更具體來說:一個基督徒若要尋求重生經歷,就選定某一天,誠心俯伏在上帝面前,在聖靈的引導下,回溯自己過去的犯罪歷史,將自己自懂性以來所犯的每一椿罪,不管大小,都須在上帝面前——宣認,不能遺漏、不能輕

<sup>&</sup>lt;sup>26</sup>《工作的回顧》,《全集》,第八冊,頁156。

<sup>&</sup>lt;sup>27</sup>這是他一篇主要的講章的篇名,是在1931年去吉林省朝陽鎮領受來的,大意是認罪若只是「刮刮耳朵是徒然的,要打開棺材,徹底地打開。」見《我的見證》,頁172。

忽。<sup>28</sup>這樣的認罪,使自己徹底照見內心的鄙陋黑暗,為自己感到羞恥 懊惱,並在聖潔的上帝跟前痛哭流涕,到完全崩潰的地步。宋尚節強 調,惟有我們完成這個地氈式的搜索與宣認已罪的過程,聖靈才會充滿 我們,使我們得著重生的經歷。

他以自己的重生經歷為例,指出他個人雖然是牧師的兒子,卻並未 因而在早年重生。卻要到1927年某天,在聖靈光照下,看出自己有許多 罪,便在上帝跟前宣認,宣認過後站起來,再醒覺尚有未認的罪,於是 又再跪下宣認。如是者一而再、再而三,直到所有罪統統都拿出來,全 蒙主赦免了。這時才得著重生。<sup>29</sup>

宋尚節非常注重徹底認罪,一定不可有任何輕忽或遺漏,<sup>30</sup>並且由於有聖靈的光照,無意的疏忽亦是不能想像的。他曾講過許多故事,說明若漏認了一條小罪,聖靈都不會充滿一個人的事實。譬如他說有一個女學生一共認罪十三次,直到她寫信承認沒有付一本訂價一元的書的書錢,聖靈才充滿她。<sup>31</sup>換言之,只要有一條罪想不起與沒宣認出來,聖靈都不會充滿,重生亦不會發生。<sup>32</sup>

這樣,一個追求重生經歷的人,若多番認罪而尚未得著特殊的聖靈 充滿,如平安、喜樂的經歷,便是由於內心尚有隱而未現的罪。他應再 三自省、搜索枯腸,為不管大小、輕重的每一項罪宣認悔改。按著宋尚

<sup>&</sup>lt;sup>28</sup>宋尚節每每在講道後,為有志追求的慕道者做跟進工作,徹底查詢他們的罪惡,並羅列各式各樣的罪名,叫曾犯過這些罪行的人公開認罪。舒邦鐸曾錄載了他在1937年5月於南京向慕道者所發的問題,由此可見其對認罪巨細無遺的態度。I Remember John Sung,頁52~55。

<sup>&</sup>lt;sup>29</sup>宋尚節:〈重生〉,《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259~60。,宋氏的重生經歷參《我的見證》,《全集》第八冊,頁102~50。

<sup>&</sup>lt;sup>30</sup>宋氏認為,籠統地認罪等於藐視主的救恩。必須逐條細認才是徹底認罪。劉翼凌: 《宋尚節言行錄》,頁91~2。

<sup>&</sup>lt;sup>31</sup>宋尚節:〈大痲瘋——一個重生故事〉,《全集》第一冊,頁87。

在另一次,宋氏提到他在青島為一個鬼附的婦人祈禱趕鬼,他多番詢問該婦女所犯的罪,一共歷數小時,只要有一項罪尚未認清,鬼仍不肯出來。劉翼凌:《宋尚節言行錄》,頁107~8。

<sup>32</sup>劉翼凌收錄了一個宋氏的喻道故事,說有個牧師,在十五年前偷了一把原屬一位外國人的刀子,結果他一直做牧師都沒有能力,也沒有引領甚麼人信主。直至他在奮興會中,聖靈感動他將刀子還給物主,他做工才有力量,引導千餘人得救。參《宋尚節言行錄》,頁49。

節的意思,罪若真箇徹底宣認了,聖靈充滿的經歷是必然隨之而來的。 徹底認罪而沒有繼來的聖靈充滿,那是不能想像的。

以上便是宋尚節對重生的教導。33

#### 五、宋氏重生教導的評估

重生經驗在宋尚節的神學思想與經歷中,佔著壓倒性的位置,故此亦成了他的宣講的主要內容。縱然他指出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有三個階段:重生、成聖與得勝生活;重生只是第一階段(事件),但事實上,重生卻成了最要緊,也最關鍵的階段,因為宋尚節即使在講論聖靈充滿與成聖時,仍無法超越重生含義的範圍。他對成聖的理解仍是「把一切惡習慣、一切罪孽,要坦坦白白地向主承認出來,大膽地把棺材打開來,大家都成為聖潔的人,都被聖靈充滿,作個聖潔快樂的人。」<sup>34</sup>在許多講述聖潔的地方,他仍是強調基督徒必須除掉罪惡,「一點兒的罪,都不留在心裡。」<sup>35</sup>這個繞圈子的現象,一方面或因宋氏的作品大都只是講章記錄,而非嚴謹的論述,故內容鬆散重覆,是免不了的;但另方面更重要的是,他認定重生經歷是基督徒一生最要緊的追求,是教會復興的關鍵,亦是他到處領會所要傳遞給教會的最重要信息,故此,不管講述任何題目,都會扯到認罪重生此核心主題上去。

<sup>&</sup>lt;sup>33</sup>我們無法證明宋氏對重生經歷的教導盡為其所獨創,事實上在宋氏四出作奮興佈道 的三十年代,中國教會也同時有許多其他的奮興佈道家在各地工作,他們大多宣揚類似的 信息,諸如要求信徒徹底認罪悔改,及要求重生的特殊經歷。參蕭楚輝:《奮興主教會: 中國教會奮興佈道運動初採(1928至1937年)》(香港:證道出版社,1989),頁55及 下。

與此同時,中國各地的教會也廣泛經歷了靈性的復興運動,它們大部分是由某個地區的教會自發產生的(參 Paul R. Abbot, "Revival Movement",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1932~33,頁175~6),例如美南浸信會在山東地區的眾教會,便經歷一場大復興;翻閱當地傳教士及基督徒對此次復興情況的記載,可以見出徹底認罪悔改,聖靈充滿與更新,同樣是他們強調的主題,及經歷的主要現象。(參Mary K. Crawford, The Shantung Revival 〔Shanghai: The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33〕,頁5~6, 9~10, 44~46)如此更證明宋氏的重生教導並非其獨有。

不過,由於宋尚節三十年代在中國及東南亞到處證道,宣揚這樣的重生教導,足跡之廣、影響之大,非其他奮興佈道家所能比擬;並且他的確也比王明道、陳崇桂、計志文、趙世光等人更強調必須徹底認罪。故此,即使這個教導並非由他所獨創或獨有,最少也是因著他才得以在華人教會中廣泛流播。

 $<sup>^{34}\</sup>langle 222(二)\rangle$  ,《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302;另參同書,頁295~302。

<sup>35〈</sup>聖潔(一)〉,《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98。

值得注意的是,宋尚節早在童年時已從父親那裡認識到重生經驗的道理,故對認罪悔改,被聖靈更新的知識,並非是他在赴美後才獲得的,<sup>36</sup>他不是由於知道重生的知識,才追求此重生經驗。並且,在1927年,直接誘發他追求重生經驗的原因,也並非由於他覺察自己曾犯的罪,而是在他接觸到一位被聖靈充滿、事奉大有能力的姑娘後,對她的生命表現及工作能力心生仰慕,故才迫切尋求「聖靈洗」。<sup>37</sup>換言之,他在當時是以聖靈洗,並從而獲得「豐盛的生命」來理解重生經驗,<sup>38</sup>他欲追求的是聖靈的恩賜與能力。不過,在他真的獲得重生經驗,並出來宣揚重生的道理後,他卻逐漸將重生的重點由追求恩賜與能力轉移至認罪悔改、生命轉變之上,並且藉此將自己與靈恩派區別開來,與靈恩派劃清界線。<sup>39</sup>宋氏宣稱他不重視神蹟奇事,<sup>40</sup>又指出「救恩」而非「靈恩」才是人應該追求的目標。<sup>41</sup>也許因這緣故,即使是討論到重生後的屬靈生命的更高階段時,他亦沒有離開認罪悔改、去罪成聖的範圍。

要從聖經及歷史神學的角度,評估宋氏的重生經歷的教導的謬誤或偏差,是輕而易舉的事,因為聖經從來沒有強調重生是一次過的特殊經驗,也沒有明明的要求信徒在宣認己罪時,必須達到徹底與精微的程度(不能籠統的、廣泛的認罪,必須逐一細認);更沒硬性規定若不經過這樣地氈式搜索的過程,就無法得著聖靈充滿。42

<sup>36</sup>劉翼凌:《宋尚節言行錄》,頁64。

<sup>&</sup>lt;sup>37</sup>宋氏曾如此描述他的想法:「我的心聲便對我說『只要我有她那種講道有生命,祈 禱有能力,管她迷信或是感情作用,我都接受,我都願意。』」《我的見證》,《全集》 第八冊,頁101。

<sup>&</sup>lt;sup>38</sup>宋氏指出:作傳道人「必須考及格的問題不是別的,乃是您去傳福音給別人聽,自己可曾受過聖靈洗而得了豐盛的生命?……傳道人必需先受聖靈洗得了生命才去作工。」同前注,頁100~1。

<sup>&</sup>lt;sup>39</sup>宋尚節反對靈恩派,也常恐怕別人誤會他是靈恩派,他說:「多人領受靈洗,或說方言或唱靈歌,因此有人說我也是靈恩派。其實我並不注重這些。主早告訴我:那不過是外表而已。……我非常謹慎自己的教訓,生怕偏向靈恩。」《工作的回顧》,《全集》第八冊,頁75。

<sup>40</sup>他說:「神蹟不能使人得救,洗禮或浸禮不能使人得救,得救只有一個方法,靠耶穌的『寶血』。」(參〈藐視豐盛的救恩〉,《講道集》(下),《全集》第三冊,頁8)甚至聲稱:「藉名醫病趕鬼,就是假基督。」(〈磨難的末世〉,《講道集》(中),《全集》第二冊,頁65)。

<sup>&</sup>lt;sup>41</sup>他說:「一個罪人所需要的是『救恩』而非『靈恩』,未得救恩而要求靈恩是危險 不過的,易走入歧途,務要謹慎提防。」《工作的回顧》,《全集》第八冊,頁192。

<sup>&</sup>lt;sup>42</sup>這一點生路加也曾指出:「宋博士講道的特點:是恨惡罪、描寫罪、對付罪。他領

宋尚節的「重生」觀念,明顯地是受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的思想影響。<sup>43</sup>身為美以美會的會友及牧師,<sup>44</sup>又在美以美會的大學唸書,受到衛斯理的神學薰陶,是不用多言的。他曾多次在著述中提到衛斯理,並稱許有嘉。特別是在1931年南昌獲得「奮興會」的秘訣(即〔一〕徹底認罪;〔二〕求靈充滿;〔三〕為主作證)後,他便在自傳中寫道:

前**閱**讀衛斯理約翰傳,見他每次證道有多人毅然歸主,奮然而興,心焉嚮往;而今略見端倪矣!<sup>45</sup>

因著強調追求重生經歷是十九世紀英美福音主義的產物,故這個教 導亦反映出福音主義的若干特點。其一是突顯信仰的感受與經驗,而貶 低理性與意志在信仰的作用。這是對十八世紀啟蒙運動的唯理主義的反 動。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福音主義在神學立場上與此時期萌生的自由主 義有重大差異,在注重宗教經驗,甚至將信仰大幅度壓縮為宗教經驗的 層面,卻是相當一致的。雖然在二十世紀出現的基要主義特別重視持守 正確教義,但事實上,基要派與福音派教會大多數信徒追求的,與其說 是正確教義,不如說是虔誠的屬靈經驗。這也是 S. J. Grenz 用屬靈經驗 而非正確教義來作為福音派神學的特徵的原因吧。46證諸華人教會的情 況,筆者亦不得不承認追求經驗遠較持守教義受人重視的事實。

人悔改信主,要人背十字架,出代價,跟隨主,認罪不可能攏(籠)統,因為犯罪時是一件一件犯的,所以認時也須分條承認,得罪神向神認,得罪人向人認。……關於這樣徹底認罪的宣道法,在中外各國我卻(都?)未聽說過,自然就有許多人不能接受。」不過,生路加卻認為這些不接受的人,就像與耶穌同時期的人不接受祂的教訓一樣,覺得宋氏的話甚難遵行,而非因著他的教訓並無聖經根據。生路加文章收劉翼凌:《宋尚節言行錄》,頁145~6。

<sup>&</sup>lt;sup>43</sup>對於賴衛斯理言,重生必須是一個突如其來的特殊經驗,不能是漸進或純粹知性上的覺察。有關衛斯理對重生的看法,參 R. Newton Flew, *The Idea of Perfection in Christian Theolog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8),頁317,並參316~8;M. E. Dieter, "The Wesleyan Perspective",收 *Five Views on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頁9~46。

有關衛斯理的「重生」與「成聖」的觀念,參氏著 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此書至少有兩種中文翻譯,一為陳承仲譯:《基督徒的全德》(香港:宣道書局,1962),一為鄔靜海譯:《完全基督徒》(香港:便以利書局,缺年份)。

 $<sup>^{44}</sup>$ 宋尚節於1938年5月5日為福建美以美會會督高智( John Gowdy )等按立為牧師。劉翼凌:《宋尚節傳》,頁216。

<sup>45《</sup>工作的回顧》,頁158。

 $<sup>^{46}</sup>$ 寥 S. J. Grenz, Revisioning Evangelical Theology (Downer Grove, IL: IVP, 1993), 頁33~34  $\circ$ 

其二是強調人的作為。雖然福音主義是對啟蒙運動乃至自由主義的反動,但福音主義承受同時代對人的樂觀與自信的觀念,這是許多研究這個題目的學者早已指出的。<sup>47</sup>這也是「亞米紐主義」成為所有奮興佈道家普遍信仰的原因,他們主張「無論誰願意信靠主可來」。並且,雖然他們重視聖靈的感化,但與此同時,他們卻更強調人的責任,即是人要藉著某個抉擇及繼隨的行為,來促成上帝作為的兌現。<sup>48</sup>就以宋尚節的重生經歷的教導為例,無疑他亦指出聖靈的充滿是獲得此重生經歷的必要因素,但他的教導重點卻不成比例地集中在人的認罪上,並相信人的作為將必要且充分地促成上帝的作為。<sup>49</sup>這種突顯人的作為的特色,即使與十八世紀以前同樣注意守律法過成聖生活的清教徒主義相比較,還是非常突出的。

平情而論,宋尚節強調基督徒必須尋求特殊的重生經歷,對普遍存在的不冷不熱的教會及信徒,是饒有意義的。50筆者同意他的說法,正如耶穌說撒種的比喻一樣,「倘若一個人經過清楚重生的步驟,一定不易

<sup>4&</sup>lt;sup>7</sup>] 啟蒙運動強調人作為道德與宗教主體(Moral and religious agent)的信念,確定人的自由,使他們懷疑 (1) 奥古斯丁式的原罪論,(2) 奥古斯丁式的預定論,(3) 安瑟倫式的基督滿足論,及 (4) 更正教注入(Imputation)基督的義的教義。參 A. McGrath, *Iustitia Dei*, *II, From 1500 to the Present Day*(Cambridge: Cambridge U. P. , 1986),頁136及下,147。

至於十九世紀英美的福音主義復興運動(特別是第二次大復興)改變加爾文主義對人貶抑的看法,注入許多當時樂觀、正面的人論思想,參 W.G. McLoughlin, *Revivals*, *Awakenings and Reform*(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頁98及下。

<sup>&</sup>lt;sup>48</sup>衛斯理最不能接受的,是加爾文的上帝的恩典無法抗拒( Irresistible grace )的觀念。他認為,此說法等於視靠上帝絕對論令來拯救(Salvation by absolute decrees)。衛斯理相信人可以拒絕聖靈的感動和引領,在恩典面前人是一個自由的主體(Free agent),可以接納或拒絕。參 A. S. Wood, "The Contribution of John Wesley to the Theology of Grace",收 C. H. Pinnock, ed., *Grace Unlimited*(Minneapolis, MN: Bethany, 1975),頁 218~20。

至於改革宗對人的自由的看法,可以用 E. Brunner 一句話來總括:「人的自由建基於他對上帝的依賴之上,所以最大的自由乃同時是最大的依賴。」,參氏著: The Divine-Human Encounter(London: SCM Press, 1944),頁37。

<sup>&</sup>lt;sup>49</sup>當然,宋尚節也非常強調聖靈的幫助,特別是在犯罪後要脫罪的事情上,就非人力所能辦到。他曾說,「犯罪後要求恢復,不是人能作的工作。是要靠聖靈的能力,聖靈一來到你心裡,使你想回頭,呼召你回家到錫安去。許多人前已經重生,後來因為發生戀愛,或看人不起,或發了一筆大財,忘卻上帝,如今想要回頭,須為倚靠神的力量。人力沒有辦法,倚靠神力,便能想到錫安去。」(劉翼凌:《宋尚節言行錄》,頁52。)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教訓雖強調神力的幫助,但同時肯定人在重生後,仍是可以犯故意的罪,並且跌倒。

<sup>50</sup>正如當時期一位牧師評論說,宋氏要求信徒徹底悔改,追求重生經歷,可以幫助他們深刻地感受到自身的罪孽,以及蒙主拯救的確據。參 C. Stanley Smith, "Modern Religious Movements", 收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1934~35* , 頁108~109。

跌倒。他們的接受,並不是『歡喜』的,而是『愁苦』的;他們對於罪,已經有了很深刻的傷痕與認識,知道罪不是好玩的東西,惟有這些人才真正嘗著主恩的滋味。」<sup>51</sup>在三十年代,宋尚節的奮興佈道大大激勵了各地教會的信徒,幫助他們更深刻地經歷上帝、活出信仰,這是毋庸多言的事實。<sup>52</sup>時至今日,我們仍偶然在講台或報刊上,聽到讀到年邁牧者或信徒分享他們如何在宋尚節的游行講道中決志悔改,經歷重生及聖靈充滿,生命得著徹底的改變。宋氏的服事與教導,塑造了超過一輩的信徒,亦大大祝福了華人教會。<sup>53</sup>

要評估宋氏的重生經歷的教導在今天的各地華人教會尚餘的影響力,是不容易的。筆者在剛信主不久,便已接受必須追求特殊的重生經歷的教訓,這仍是七十年代講台上時常聽聞的信息。可見自三十年代開始,直至四十年後,宋氏的教導仍被不少牧者秉持與傳說。不過,歷八十年代而延至今天,持相同說法的牧者或信徒彷彿已較前減少了,我不知道會否有一天,重生經歷會成為華人教會的絕唱呢?

### 撮 要

宋尚節是二十世紀重要的奮興佈道家,對三十年代華人教會的復興運動產生深遠的影響。他的佈道信息的主題,多數環繞著呼籲信徒認罪悔改、追求重生經驗,而這個重生教導,時至今日,仍深印在許多信徒心中。本文旨在申明宋氏的重生觀念,固然承受著衛斯理約翰的傳統,即視「重生」為一個一次性的特殊經驗,但卻又添上他個人獨創的看法,特別是強調在重生經驗前必須徹底悔罪。惟有人徹底細認每一樁曾犯的罪行後,聖靈才會充滿他。以徹底認罪作為追求重生經歷的手段,宋尚節視之為信徒得著造就、教會得著復興的不二法門。

<sup>51〈</sup>聖靈充滿〉,《講道集》(上),《全集》第一冊,頁353~4。

<sup>52</sup>劉翼凌在《宋尚節傳》中這樣評價宋氏的一生:「在短短的十五年中,他震動了中國和南洋的教會,成千成萬的人因為他而皈依基督。在許多東南亞的國家裡面,中國教會在日軍侵入後仍然能屹然獨存,其功是不能不歸之於宋尚節的。這些教會之能靈命不絕,靈力不竭,是他工作辛勞一番以後的成果。」頁3。

<sup>53</sup> 不過,協進會的繆秋笙卻對宋尚節等奮興佈道家有如下的批評,他指出,宋氏等有強烈的 (1)反權威、(2)反神學、(3)反組織、(4)反智、(5)反對僵化的教會儀式,及 (6)反對教會使信徒變得被動的教導。而他(們)所宣揚的信仰,卻是極度個人主義、出世,及過分情緒化的;要求信徒做不健康的認罪,並且使他們過分受某些領袖的操縱及影響。C.S. Smith, "Modern Religious Movements",頁109。

#### **ABSTRACT**

Dr. John Sung is an important revival preacher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e has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Revival Movement of Chinese churches in the thirties. His sermon content concentrated on repentance and experiencing rebirth. This particular concept of rebirth is still deeply ingrained in the hearts of Chinese believers toda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lay out Sung's concept of rebirth which is inherited from the Wesleyan tradition, that is, rebirth as a one-time particular experience. Sung also added to it his own belief in the necessity of exhaustive confession of sin before the rebirth experience. He believed one must confess in detail every sin committed before one could be 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 Exhaustive confession of sin becomes the gateway to rebirth. Moreover, Sung considered such confession of sin to be the only way for believers' edification and church revival.